民事起訴狀

訴訟標的金額 非財產權訴訟(訴訟費用後補)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法定代理人 吴繁治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藍偉銘

住同上 02-23118811 分機 1267

被 告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16 號 6 棲

法定代理人 蔡正元

住同上

為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提出起訴狀事:

訴之聲明

壹、先位訴之聲明

- 一、確認被告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案由一、「修訂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案由二、「修訂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議案第二案「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一個月內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使董事會及監察人結構,反映股權結構,以強化公司治理」之決議皆無效。
- 二、確認被告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24 日第 42 层 第 6 次董事會之決議皆無效。
- 三、確認被告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第 43 屆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一人案及修改章程案皆無效。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武、備位訴之聲明

- 一、被告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案由一、「修訂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案由二、「修訂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議案第二案「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一個月內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使董事會及監察人結構,反映股權結構,以強化公司治理」之決議,應予撤銷。
- 二、確認被告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24 日第 42 屆 第 6 次董事會之決議皆無效。
- 三、被告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第 43 屆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一人案及修改章程案,應予撤銷。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壶、被告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所召集之 95 年

股東常會決議如訴之聲明一、部分,違反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而為無效;

- 一、被告股東會決議「修定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有違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191 條之規定,而為無效。
- 二、被告股東會決議「修定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 違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而為 無效。
- 三、被告股東會決議「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會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使董事會及監察人結構,反應股權結構,以強化公司治理」,有建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依同法第 191 條之規定,而為無效。
- 贰、被告中影公司於 95 年 6 月 23 日所召集之 9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如訴之舉明二部份,這反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應予撤銷:
 - 一、被告股東會決議「修正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成處分資産處理程序準則』」,有違公司法第 277 條第 1、2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189 條規定,應予撤銷。

伍、綜上所述,狀詩

约院墾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具 狀 人 合作金庫商 法定代理人 吳繁治 等 同